

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(2017)湘1129刑初340号被告人伍海犯故意伤害罪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0-23

浏览：58次



湖南省XX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湘1129刑初340号

目录

公诉机关湖南省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伍海，男，1993年8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XX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于2017年5月11日被XX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5月24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在XX瑶族自治县看守所。

委托辩护人罗学政，湖南火龙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湖南省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XX公诉刑诉[2017]2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海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7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XX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欧迪清，被告人伍海及其辩护人罗学政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6年6月20日9时许，被告人伍海与伍某某在XX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民族路城东公司门口，因承包污水处理厂工程一事发生吵打，被告人伍海手持杀猪刀与手持铁棒的伍某某相互打斗。在打斗过程中，被告人伍海手持杀猪刀将伍某某右手大拇指砍伤。经永州市柳子司法鉴定所鉴定，伍某某外伤致：右手拇指近节指骨骨折并掌指关节创伤性关节炎，右手拇指长屈肌腱断裂畸形愈合，致右手丧失部分功能，属轻伤二级；属十级伤残。2017年9月14日，经XX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被害人与被告人家属调解，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伍某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万元，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另查明，2017年5月10日，被告人伍海在江永县新火车站路段被江永县公安局民警抓获，被告人伍海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伍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书证：江永县公安局出具的处警经过、到案经过材料、户籍证明，证人盘某某、黎某某、伍某某的证言，被害人伍某某的陈述，被告人伍海的供述，永州市冯河司法鉴定所[2017]临鉴字第3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永州市柳子司法鉴定所永柳子[2017]临鉴字第8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，XX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，调解协议、收条、谅解书等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伍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其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伍海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属坦白，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伍海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本院应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，惩罚刑事犯罪，根据本案的犯罪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



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伍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10月9日止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冯美芬

审判员 胡许晴

人民陪审员 蒋学忠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代理书记员 叶克昂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，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。

第四十四条拘役的刑期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.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